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麗儒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彥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65、週年利率百分之2.36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即提出借據所載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）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